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4)2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吉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吉湘公司 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吉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吉湘公司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吉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6951.23 万元在湖南省南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计划新征地 108.35 亩，建设两栋生产厂房、一座机加车间、一座消防泵房(含消防水池)及配套生产管理、生活设施，形成年产 1000 吨聚丙烯腈预氧化纤维毡、200 吨碳/碳复合材料预制体的能力和 240 万 m^2/a 碳纤维编织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和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

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湖南吉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吉湘公司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的选址及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编织粉尘通过采取车间沉降，车间清扫处理，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进行收集处理，同时在生产车间内设有回风系统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木模加工粉尘通过采取车间沉降，车间清扫处理，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通过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不侧排。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再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东、南、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噪声符合 4 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收集的粉尘、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废木模模具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进行利用；废油类物质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经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 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

理工作。

五、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